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诉青岛百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信泰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青岛宇葳浩成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裁判摘要】

1、海上货运代理实务中，层层转委托的连环代理现象屡见不鲜。受托人在转委托时一般应征得委托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转委托经同意的，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否则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货运代理企业因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与委托人之间形成代理、运输等不同法律关系的，应分别适用与代理、运输合同等相关的法律规定。

【基本案情】

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法定代表人：纪毓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旭光，山东润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永辉，山东润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百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法定代表人：孙瑞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杰，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卫东，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信泰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存涛，该公司经理。

被告：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理俊，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书泽，山东正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宇葳浩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王改灵，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成，该公司员工。

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领工贸）诉被告青岛百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运通）、被告青岛信泰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安达）、被告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威东）、被告青岛宇葳浩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葳浩成）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青岛海事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后因案情较为复杂，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18年4月2日和4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汉领工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65070元（以10000美元为基数按照起诉当日1美元兑换人民币6.507元折算），毁损货物处置费用人民币24051元（即4140473韩元，原告诉状中误写为4140.473美元），返还原告货代费人民币13500元，共计人民币10262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5日，原告与韩国Ks battery 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为其供应总重量为4吨、单价为每吨2500美元的香菇（新鲜橡树菇），货款总计为10000美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从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挡子岭村订购4吨香菇，于2017年6月7日通过微信与被告百川运通工作人员周玮联系，委托被告百川运通代为办理运输及通关等有关事宜，并就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温度、通风做了重点说明，即温度为-0.5℃，通风为20%。被告百川运通接受委托后，代为办理了货物运输及订舱事宜，原告通过被告百川运通股东马娟的账户向其汇付委托费用人民币13500元。2017年6月14日，货物从青岛港起运，于2017年6月15日到达韩国仁川。2017年6月19日，原告接到韩国Ks battery 公司的通知，得知运到韩国仁川的香菇全部腐烂变质，该公司为处置该批腐烂变质的货物支付相关费用4140473韩元，并向原告提出索赔要求。原告经向被告百川运通调查核实，货物毁损的原因系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储存环境未达到原告要求的-0.5℃储存温度及20%通风度。原告就货物毁损及处置费用等赔偿事宜与被告百川运通协商，但未达成一致。为查明案件事实，明确责任承担，经当事人申请，法院追加信泰安达、威海威东、宇葳浩成为共同被告。

被告百川运通辩称，其与原告之间系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其已经完成了约定的代理义务，代理行为完全符合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操作惯例和基本要求，无任何过错，原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信泰安达辩称，其只负责涉案货物的陆路运输，如果温度不达标，场站会拒收货物；且其并非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货物损失与其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其诉讼请求。

被告威海威东辩称，原告未提供其签发的提单，无法证实涉案货物是其承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15日内，收货人未提交货物损坏书面通知的，视为交付的货物状况良好，而其始终未收到涉案货物损坏的书面通知。因此，原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宇葳浩成辩称，其作为涉案货物陆路运输的实际承运人，按照原告指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场站，场站收到集装箱，就与其没有任何关系了。如果货物有任何问题，场站有权拒收。涉案货物损失与其无关，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6月5日，原告与韩国Ks battery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为其供应4吨鲜香菇（新鲜橡树菇），单价为2500美元／吨，货款总计10000美元；装货港为中国青岛港，目的港为韩国仁川港；装船时间由买方确定；如果买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疑问，需在收货后3日内出具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否则被认为无效；任何索赔需在船舶卸货后48小时内将照片以邮件的方式发给卖方。同日，原告向韩国Ks battery 公司出具商业发票。为履行该买卖合同，原告从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垱子岭村订购4吨鲜香菇，并向南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该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检查、检验后，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植物检疫合格证书。

2017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百川运通联系，委托被告百川运通代为办理该批货物的订舱、运输、通关等事宜，并就货物运输过程中冷藏集装箱设定的温度、通风做了重点说明，即温度全程为-0.5℃，通风为20%。庭审中，原告对被告百川运通转委托第三方进行陆路运输明确表示同意。同年6月14日，原告向被告百川运通支付代理费人民币13500元。

被告百川运通接受委托后，联系青岛启德物流有限公司办理订舱并提供冷藏集装箱等事宜，同时转委托被告信泰安达安排车辆装载冷藏集装箱前往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垱子岭村装货后运至青岛装货港，并先后两次向其发出入货通知，其中1948E航次入货通知载明运输过程中冷藏集装箱设定温度、通风分别为-0.5℃、20%，因未赶上此次船期，被告百川运通向其发出1949E航次入货通知，其中载明运输过程中冷藏集装箱设定温度、通风分别为-1℃、20%。2017年6月12日，被告百川运通通过股东马娟的账户向被告信泰安达汇付运输费用人民币7500元。被告信泰安达接受委托后，又转委托被告宇葳浩成实际运输。原告及被告百川运通对此次转委托不知情，也未明确表示同意。被告宇葳浩成接受委托后，安排车辆装载冷藏集装箱于2017年6月11日凌晨到达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垱子岭村装货，并于6月12日运至青岛港。

2017年6月14日，货物在青岛港装船，启德物流有限公司（SUNWARD LOGISTICS CO.,LTD.）以承运人代理人名义签发了编号为WDFCGBF19492425、抬头为启德物流有限公司的电放提单，其中载明托运人为汉领工贸（QINGDAO HANLING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收货人、通知方均为韩国Ks battery公司（KS BATTERY CO.,LTD.），船名／航次为新金桥V.1949E,装运港为中国青岛港，卸货港为韩国仁川港，集装箱号为WDFU2000754/772033/20’RF，箱数为1000箱，货物描述为鲜香菇，温度为-0.5℃，湿度为20%，毛重为4000千克，体积为25立方米，托运人装货并计算箱数，由托运人封箱，交付方式为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运费预付，提单签发地点为青岛，签发日期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货物到达韩国仁川港。6月19日，原告接到韩国Ks battery 公司的通知，得知运到韩国仁川的香菇全部腐烂变质并被焚烧处理，Jae Sheng关税事务所向韩国Ks battery 公司出具的通关预算申请书显示，处置费用共4140473韩元。

另查明，运输涉案货物的冷藏集装箱感应器数据显示，自2017年6月11日02：00时至16日05:00时有两个时段断电，分别为：6月11日02:00时至同日12:00时，期间箱内温度由进气3.2℃、出气9.75℃，升至进气5℃、出气11.25℃；6月11日14:00时至次日04:00时，期间箱内温度由进气1.5℃、出气7℃，升至进气7.75℃、出气14.75℃。上述两个断电时段发生在国内陆路运输期间，关于断电的原因，庭审中被告信泰安达陈述称，已经按照被告百川运通的要求在运输车辆上安装了配电箱，但经与被告百川运通沟通，未接到被告百川运通关于陆路运输期间24小时不可断电的通知，24小时供电会增加运输费用，被告信泰安达未收到这部分运输费用，因此，在运输过程中未保持24小时供电，也未向被告宇葳浩成提出24小时供电的要求。

还查明，本案诉讼过程中，因向被告信泰安达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翻译部分英文证据材料，原告支出公告费人民币300元、翻译费人民币600元。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涉及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两个法律关系，根据原告诉因选择，本案系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原告与四被告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原告涉案货物损失的责任主体；二是原告损失数额。

关于原告涉案货物损失的责任主体。本案中，被告百川运通接受原告委托代为办理涉案货物出运事宜，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形成合法有效的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条规定:“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就涉案货物国内陆路运输事项，被告百川运通转委托被告信泰安达办理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庭审中原告对此次转委托明确表示同意，因此，原告与被告信泰安达之间形成陆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百川运通仅就被告信泰安达的选任及其对被告信泰安达的指示承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认定货运代理企业因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与委托人之间形成代理、运输、仓储等不同法律关系的，应分别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原告与被告信泰安达之间应适用有关陆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将经检验合格并打冻包装完好的涉案货物交由被告信泰安达承运，但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冷藏集装箱长达23小时断电。原告主张，在6月份天气炎热的情况下，将需要冷藏存放的生鲜食品放置在一个密闭的高温集装箱内长达23小时，货物必然变质、毁损；被告信泰安达辩称，经与被告百川运通沟通，未接到关于陆路运输期间24小时不可断电的通知，也未收到保持24小时供电需增加的运输费用，但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百川运通已通知其安装配电箱，并在向其发出的入货通知中载明了运输过程中冷藏集装箱设定温度和通风要求，按照入货通知要求妥善运载涉案货物是其作为陆路运输承运人负有的法律义务，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货物的毁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原因以及被告百川运通的错误指示或相关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因此法院对原告要求其承担货物损失的主张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百川运通未及时安排好货物装船事宜，迟延了货物的运送时间，加剧了货物的损坏，导致货物全损，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威海威东、被告宇葳浩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原告主张承运涉案货物的船舶“新金桥”轮属于被告威海威东所有，提单是青岛启德物流有限公司代其签发，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且依据原告诉因选择和主张，本案系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货物毁损原因发生在装船前的国内陆路运输环节，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威海威东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信泰安达主张，其接受涉案货物陆路运输事项委托后又转委托被告宇葳浩成实际办理，应由被告宇葳浩成直接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也主张被告宇葳浩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对此次转委托，原告或被告百川运通均未明确表示同意，被告信泰安达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同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此次转委托是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条规定，“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被告信泰安达应当对被告宇葳浩成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宇葳浩成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及被告信泰安达关于应由被告宇葳浩成直接向原告承担责任的抗辩均不予支持。如果被告信泰安达认为涉案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宇葳浩成承担，可依据其与被告宇葳浩成之间的法律关系另行追偿。

关于原告损失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原告与韩国Ks battery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涉案货物销售价值为10000美元，按照原告起诉当日1美元兑换人民币6.507元计算折合人民币65070元，据此原告涉案货物损失为人民币65070元，被告信泰安达依法应予赔付。对原告诉请的货代费人民币13500元，因该费用是原告实现涉案货物销售价值必须支出的成本费用，该部分损失已包含在上述人民币65070元损失数额中，属于重复计算，法院不予支持。对原告诉请的涉案货物处置费4140473韩元，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实际支付，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四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青岛信泰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付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人民币65070元；二、驳回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百川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告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被告青岛宇葳浩成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10元、公告费人民币300元、翻译费人民币600元，以上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3310元，由原告青岛汉领工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10元，被告青岛信泰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100元。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海事法院

编写人：薛稳山